

优质超硬材料工具及绳锯配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日，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现场调查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七星区铁山20号（铁山工业园区内）。公司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优质超硬材料工具及绳锯配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是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添置和更新生产设备以提高部分产品质量、产能并增加组锯机生产线，同时对部分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局部改造、现有生产线的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绳锯产能增加了55万米及新增加组锯机15台，其他产品产能保持不变。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计年产立方氮化硼-金刚石复合片（PDCBN）8.25万片、绳锯150万米、地质钻头10.12万个、锯片8.33万片、薄壁钻头和磨盘8.3万个、绳锯机500台、组锯机15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包括“优质超硬材料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和“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6#项目”，其中“优质超硬材料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于2013年12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4年1月获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市环高新审[2014]2号），2016年6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市环新星验[2016]5号）；“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6#项目”于2014年11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同年12月获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市环高新审[2014]17号），2018年2月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3007188456352001W，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2021 年 10 月委托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优质超硬材料工具及绳锯配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关于优质超硬材料工具及绳锯配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新星审〔2022〕2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6 月竣工，2023 年 7 月办理了排污登记变更。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9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1%。实际总投资 3922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关于污染治理措施、设施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了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固体废物产生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包括设备冷却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七里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开刃粉尘、拆模粉尘、抛丸粉尘、喷砂废气、打磨、抛光粉尘、涂胶废气、喷漆废气。

开刃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拆模粉尘、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打磨、抛光粉尘：采取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涂胶废气：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21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开刃机、抛光机、切割机、冷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目标为龙门村。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胶粘剂、胶粘剂废料桶、废机油、废漆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墨模具、废叶腊石模具、废砂轮、废塑料、废橡胶等）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而后交由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内，而后交由湖南启泓再生物资回收经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自动开刃粉尘、手动开刃粉尘、喷砂废气、涂胶废气、喷漆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自动开刃粉尘、手动开刃粉尘、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要求；涂胶废气、喷漆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的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厂区周边监测点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的昼夜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区北厂界昼夜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对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点（龙门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龙门村监测点的 TSP 日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苯和二甲苯监测值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龙门村监测点声环境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优质超硬材料工具及绳锯配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三)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事故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签到附表。

同志成 赵越 李奎宇 陈玉松 谢 辉



优质超硬材料工具及绳锯配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3年12月2日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周志成 | 桂林特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13977389848 | |
| 赵楠 | 桂林特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安环专员 | 13677862921 | |
| 李宝华 | 桂林特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安环专员 | 1857387547 | |
| | | | | |
| | | | | |
| 陈盈林 | 广西师范大学 | 教授 | 13097930695 | |
| 刘军 | 桂林市环科院 | 高工 | 18978670293 | |
| 林华 | 桂林理工大学 | 教授 | 13737360704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验收专家